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第1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(一)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(三)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符合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三)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

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5個月。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 甄選方式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(不計分，請自備耳機)：測驗2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最佳成績。及格標準應達每分鐘字數 100 字以上。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本院提供微軟注音、微軟倉頡、大易、追音等 4 種輸入法為限，並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。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適用於 Windows 作業系統之合法授權使用正版軟體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(二) 口試：成績滿分100分(占比100%)。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五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止，一律採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待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811512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甄選三等書記官」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7-3573846，人事室蔣科員。

(四)簡章、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六、報名應繳交證件(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。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，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)。

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公務人員履歷表勿使用簡式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簡稱 MyData) 下載列印並簽名)，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簡要自述請請務必填寫並簽章。

(三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五)現職派令影本 1 份。

(六)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(七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；如為非現職人員，請提供離職前 5 年內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(八)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；如為非現職人員，請提供離職前 5 年內獎懲令影本各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(九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正、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十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(十一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(十二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具原住民身分，或具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，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有關符合參加甄選人員名單、

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，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期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有照片雙證件，均需正本)參加甄選。

八、 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本次甄試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713-1.html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ksb.judicial.gov.tw/

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。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